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25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及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用地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所作出的战略安排。公司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购买房产主要解决公司员工办公需求，该处房产与公司相邻，购买后便于公司集中办公，统一管理，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部分房产，目的是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斌、王爱俭、韩秀桃

2025 年 2 月 20 日